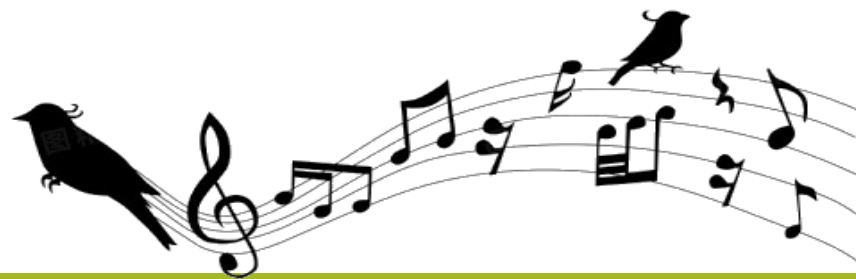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 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 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主席致詞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—重要事項提醒

-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(團體賽攝錄影至多2人、個人賽1人，憑證入場)，協助搬運道具、樂器等數人，請於演奏前退回預備區。
- 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，競賽獎狀及評語請各校於**比賽結束一週內，派員至縣政府教育處多元教育科**領回轉發學校或個人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—重要事項提醒

- 禁止參賽人員於**場館/校園**用餐；可飲水，惟請自行準備飲用水。
- 團體賽練習區有限，請下午場次之學校於**12：30**後始能於練習區練習，不得提前佔位。
- 因練習場地有限，故比賽期間請勿於校園內用餐。
- 宜蘭高中實施垃圾不落地措施，無設置垃圾場，故各校所產生之垃圾，請自行帶回處理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 比賽領隊會議--參賽隊伍競賽流程

抵達、報到

- 參賽學生(含正式及候補人員)彙整名冊

賽前準備

- 進入參賽者預備區

上臺比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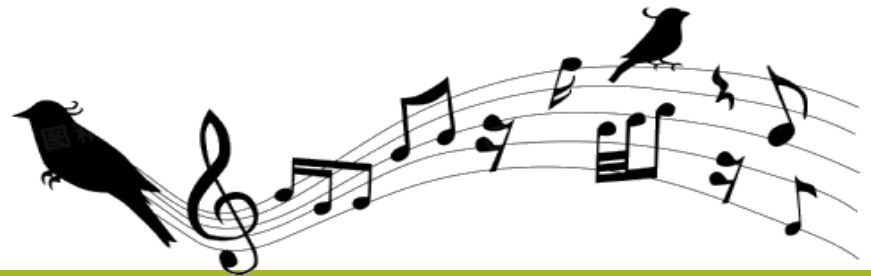
- 攝錄影

比賽結束

- 整理樂器後離場
- 不在現場用餐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競賽成績組 林稹甫校長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競賽成績組

- **團體組及個人組**報到時均應提交「參賽者名冊」，請未繳交名冊或需人員異動的學校及選手，記得於**報到時繳交參賽者名冊(需核章)**，以免影響參賽資格。
- 個人賽每日上午及下午學生正式上場比賽前，會依評審會議決議，決定**選手演奏指定曲及自選曲的時間**，並**製成通知條置於報到處**，請各選手確認。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競賽成績組

- 個人賽指定曲如果**非演奏全曲而評審有指定時間**，請個人賽選手在演奏指定曲後，須等指定曲計時鈴響後再演奏自選曲，如演奏指定曲結束尚未響鈴，仍應等鈴聲響後再演奏自選曲。
- 個人賽各選手的出場序依秩序冊公告為主，未經大會同意不得更改順序，**唱名三次未上台即取消資格**，請各參賽選手報到後掌握時間，勿離開比賽會場過遠，以免發生遺憾。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競賽成績組

-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，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，**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，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**。
-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20分鐘，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(含伴奏)為計時起點，器樂類比賽以試音、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，但定音鼓調音除外。
- 個人組別之指定曲為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【決賽】個人項目指定曲」**曲目序號【1】**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競賽成績組

- 拍攝及攝影請先至報到處換取證件，請勿使用閃光燈、投射燈，且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；另，比賽全程禁止線上直播，請務必配合。
- 秩序冊之出場順序業於10月28日(星期一)公告，請各校務必再行核對，如有錯誤請於**11月4日16時**前提出，以利於秩序冊付印。
- 書面秩序冊於11月11日（一）至報到處領取，每校一本。個人賽不提供書面秩序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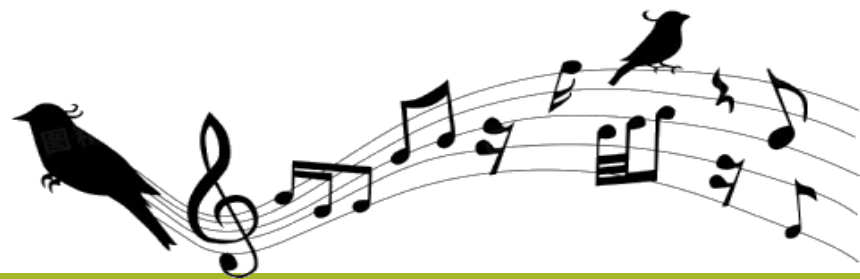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競賽成績組

-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於競賽後儘速離開會場，若有申訴，請依實施計畫辦理。
- 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於當日公告於本縣教育處全球資訊網（網址www.ilc.edu.tw），請自行查詢。
- 有關指定曲勘誤事項，請務必參閱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最新消息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場地器材組 楊顯欽校長



宜蘭高中音樂館舞台尺寸：
深7.5公尺、寬9~11公尺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器材組

- ▶ **樂器借用申請表**請於比賽前現場繳交。
- ▶ 團隊競賽完成後請將主辦單位提供之大型樂器留在舞台上，由下一個參賽隊伍自行調整。
- ▶ 使用大會提供之大型樂器，應自備棒、槌等器材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領隊會議-場地器材組

*比賽場區：宜蘭高中音樂館(團體項目)

樂器名稱	規格	借用日期
平台鋼琴(1)	KAWAI	11月13至15日
定音鼓(5)	Majestic 20" 23" 26" 29" 32"	11月11至14日
49鍵高音木琴	Majestic/X6540P	
52鍵木琴 (1)	Majestic/M6543P	
37鍵鐵琴 (1)	Majestic /V7530G(電)	
泰來鑼 (1)	100cm	
管鐘(1)	Majestic 22音管、C5-F6/C8622C	
大鼓 (1)	ADAMS /CBD40	
指揮臺(1)、譜架(60)、合唱臺(5)【合唱臺僅供11/15下午借用】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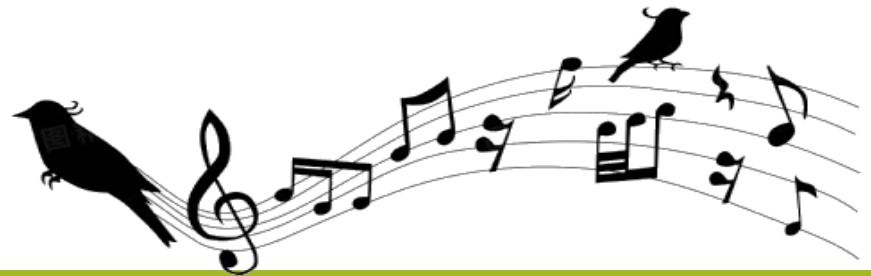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器材組

*比賽場區:南屏國小(個人項目)

樂器名稱	規格	借用日期
譜架(10)		11月18至19日
平台鋼琴 (2)		11月18至19日
61鍵木琴	MARIMBA ONE	11月18日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場地管制組 江立強校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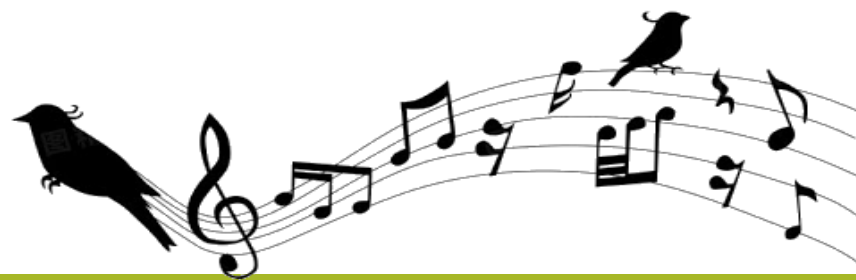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

➤ 比賽期間管制說明如下：

- ▶ 大型樂器請於音樂館右側樓梯進入，搬運樂器之志工家長或學生請於舞台兩側等候，以利退場撤收。
- ▶ 預備進場比賽之隊伍請保持安靜，請帶隊老師或指揮控制學生秩序。
- ▶ 管制人員將於每場次換場時間開放進入場內觀眾席觀賞比賽，請勿拍打出入門口，離開時亦同，並請保持安靜，以避免影響比賽隊伍演奏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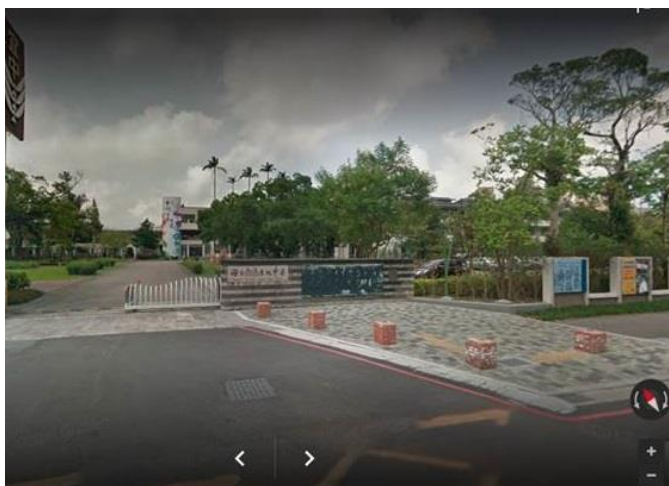
宜蘭高中(團體項目) 場地注意事項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團體項目注意事項

➤ 為維護參賽及宜蘭高中學生之安全，有關於車輛動線管制說明如下：

1. 樂器車(卡車貨車及箱型車)一律由民權新路端校門進入卸貨，每日上午七點半至下午五點半，僅供裝卸樂器，樂器車裝卸樂器後必須離開，不可停放，其他車輛亦不得進入、停放。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團體項目注意事項

2. 所有參賽師生請一律於宜中前門下車，由復興路正門步行進入校園，不提供校內停車。團體賽參賽隊伍及人員請將車輛停放於文化中心或周邊道路停放。



3. 機車、腳踏車，請停放於復興路正門外停車格內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團體項目注意事項

- 賽前調音、練習等，請利用所指定開放空間進行（如附件框格區域：音樂館下方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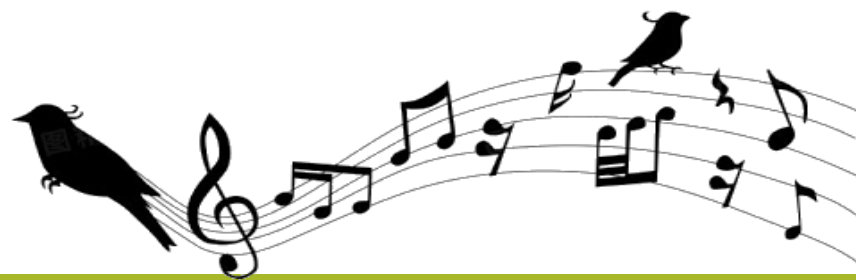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團體項目注意事項)

- 宜中室內場地有限，**不受理教室及其他室內場館之借用**，請各單位務必配合。
- 團體賽比賽隊伍及家長，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，標示『教學區請勿進入（為宜蘭高中教學區）』之區域，請勿進入教學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
- 宜蘭高中音樂館旁側通道會搭設宮廷帳1頂，為樂器車卸貨空間，另於出場樓梯旁設有阿里山帳供學生出場用，請勿於此地練習及行走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

南屏國小 (個人項目)場地注意事項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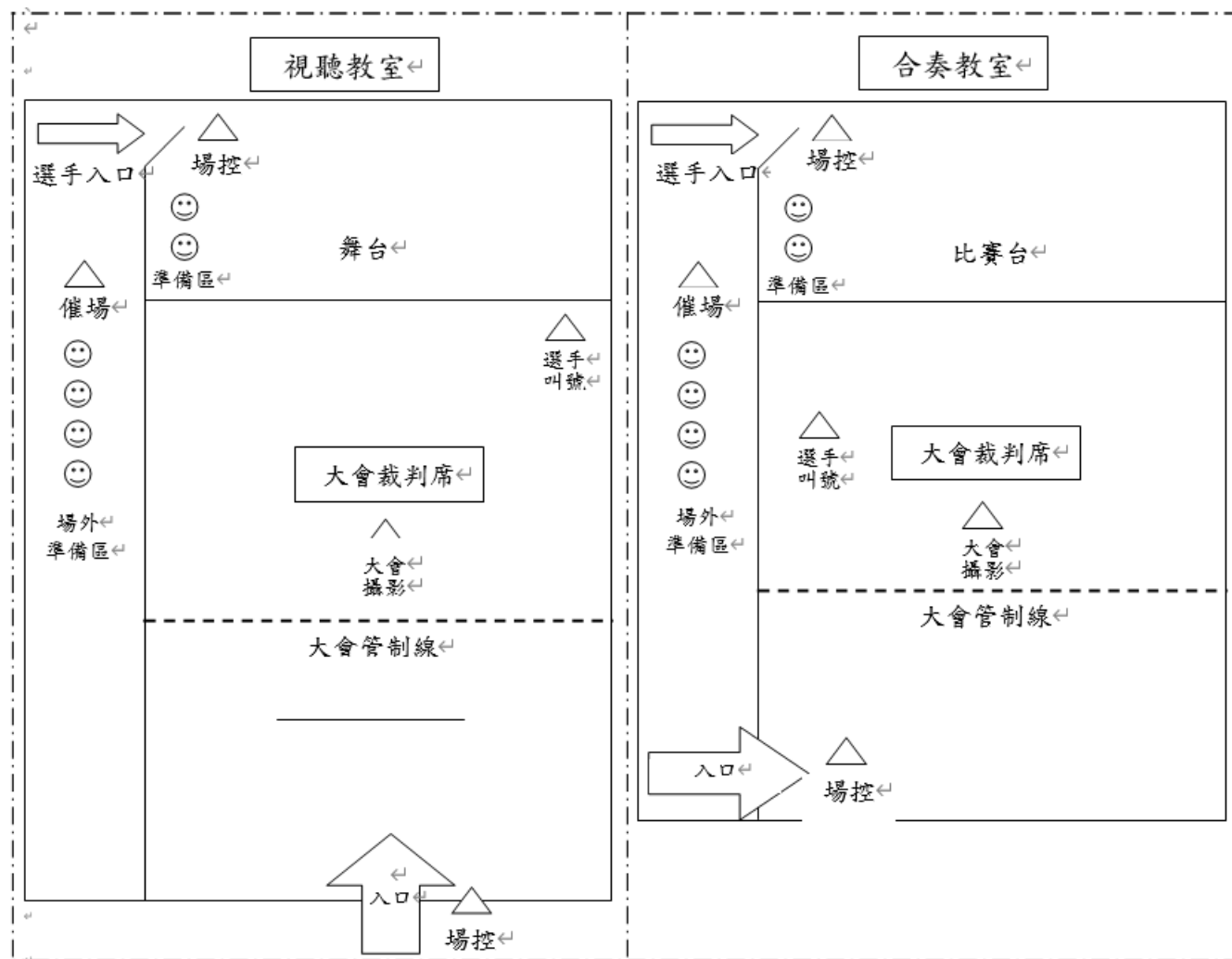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維持單一出入口動線規劃並與南屏國小師生分流入校，因此僅開放泰山路側門供所有人員進出。另為維持參賽者準備區之容留人數，上午時段僅供上午場次參賽者入場，下午場次亦同。
- 參賽者準備區位於本校學生活動中心三樓看台區；活動中心門口處即為選手報到區。
- 比賽場地位於四樓視聽教室及三樓合奏教室(木琴獨奏、直笛獨奏、箏獨奏、揚琴獨奏)，三樓圖書室僅供競賽組及接待組使用，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比賽人員、伴奏老師、觀賽人員及樂器搬運人員方能入校，但除比賽區及練習區外，標示『教學區請勿進入』之區域，請勿進入教學區，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。
- 上圖標示★處設有電梯，鄰近比賽場地之電梯可直達四樓。所有參賽相關人員、樂器請於泰山路側門進出及卸載，樂器車卸載樂器後，請移置他處停放。
- 校區內除飲水外禁止參賽相關人員飲食、用餐。
- 南屏國小不提供停車區域，請自行停放校外合法停車位置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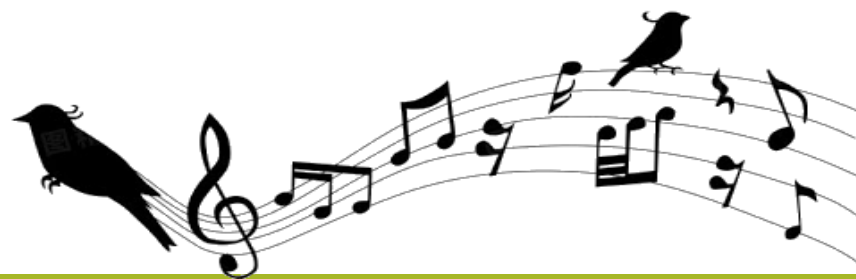
- 選手報到後，請依賽程自行衡酌檢錄時間。選手經檢錄後，非必要請勿離開選手準備區，並依催場人員及內控人員之指示上台演出。**選手務必確認叫號之姓名，以免衍生爭議。**
- **請在參賽者準備區調音及練習**，請勿於等待區練習或調音，比賽場地周邊走廊及三樓圖書室周邊於比賽期間嚴禁調音、練習及喧嘩，以免影響場內比賽同學之權益。如上述情形經大會工作人員提示後仍未改進，將報請大會主辦單位裁處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場地管制組(個人項目注意事項)

- 選手準備區空間狹隘，僅供選手、伴奏老師、樂器搬運人員及大會工作人員進入，其餘來賓請至參賽者準備區。
- 國樂樂器個人組比賽期間，舞台上之樂器擺設依內控人員統一管制，如有相關需求，請儘早知會場地內控工作人員。
- 預備選手須於走廊等待，如天氣寒冷，請自行準備個人禦寒衣物。
- 比賽期間請選手協助維護環境整潔，如有垃圾產生，請自行清除，不得留置校內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
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其他重要事項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其他重要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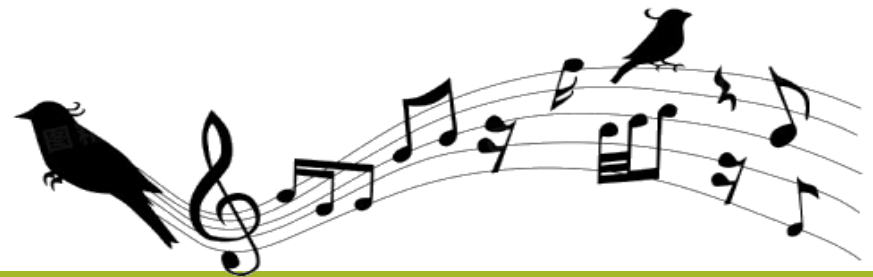
- 凡於111及112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，得逕行參加決賽。
- 高中職以下學生於109及111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，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。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，若有跨學段者，可併予採計。但A組及B組之間不得併計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-其他重要事項

- 依據113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規定：「縣市得在A組加B組的總代表全數額度內，自行調配A、B組的代表權數」；本次團體項目中，**國樂合奏(國小B組)、絲竹室內樂(高中職B組、國中B組、國小B組)、管樂合奏(國小B組、國中B組、高中職B組)、銅管五重奏(國中B組、高中職B組)、木管五重奏(高中職B組)、管弦樂合奏(國中A組、國小A組)、弦樂合奏(國中B組)、弦樂四重奏(國中B組、高中職B組)**等，因該類組賽事無其他組之隊伍參賽，故再增額錄取1隊代表參加全國賽，惟增額錄取之隊伍須達優等(特優)以上成績始得增額，無則從缺。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臨時動議



113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領隊會議

Thanks!!

謝謝大家，辛苦了!

